明慧週報
●牡丹江版●　第 35 期　2007 年 4 月 11 日

国际特赦紧急呼吁释放八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英国公民梁珍妮在广州的妹妹梁文坚和妹夫林志勇（左图），因为修炼法轮功，上月遭广州“六一零”办公室逮捕一事，引起外界的关注。国际特赦就梁文坚夫妇等八名法轮功学员遭抓捕一事发出全球紧急呼吁信，要求中共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

国际特赦三月二十日以“恐遭酷刑或虐待”发出紧急呼吁信（国际案号为 ASA 17/014/2007），列出八位急待营救的法轮功学员，包括梁文坚；林志勇（梁文坚的丈夫）；李冬梅；汪河；吴江燕，及其他三人（姓名不详）。

国际特赦在信中说，八人是上月十日在梁文坚家中聚会，而遭到约十名便衣拘禁，其中七人遭劳教两年，另外一名年老的女士被劳教一年半。然而，他们的家人却未收到正式的通知，也不允许与他们会面。目前他们被关押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拘留所，正等待转送劳教所。

国际特赦亚太办事处组织筹划陈昕二十二日接受大纪元时报记者采访时，她特别指出：“国际特赦首先非常反对劳动教养制度，它不经过任何的司法手续，就把人的人身自由剥夺，作为惩罚的措施，劳教本身违反国际人权。另外，对于宗教自由，国际特赦也非常关注。”

陈昕说：“梁文坚曾经遭酷刑的经历，加上现在审判过程完全没有透明度，国际特赦非常担心他们会受到进一步的酷刑。”梁文坚曾经遭劳教两年并遭到酷刑虐待，包括在关押期间，她因为炼功被从双手手腕吊起、两脚几乎不着地，吊了两个小时，另外她还被要求每日劳动长达十四个小时。◇

法轮功团体蒙城游行获最佳创意奖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晚，加拿大蒙特利尔爱尔兰联合会向参加圣•派翠克日游行的杰出表现者颁奖，法轮功学员获本次游行的“最佳创意奖”。

法轮功学员代表朱颖女士前去接受奖杯。她说：“当年圣•派翠克不畏艰难，把福音传给爱尔兰人民。今天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遭受残酷的迫害，但是这些改变不了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的信仰，同样法轮功学员在不懈的反迫害中，努力的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带给更多的人们。”◇

“天灭中共” 民心觉醒

世界大都市纽约 4 月 8 日在曼哈顿举办了 5 千多人参加的集会游行。上午 11 时，5 千多以法轮功学员为主体，包括多个其他族裔民众和民主人士在曼哈顿百老汇大道举行了盛大的游行活动。游行由全球退党服务中心、大纪元时报、新唐人电视台、希望之声等团体主办，70 多个团体协办，旨在呼吁停止迫害，声援两千万人退出中共。

2004 年 11 月下旬大纪元网站推出《九评共产党》，第一次把中共邪灵、邪教、邪恶的本性作了透澈的剖析。九评引发了脱离中共的三退大潮，目前已超过二千万。游行队伍的中九评促三退的方阵由一千多人组成，他们沿街高呼要自由不要中共的口号，举着“中共邪党的根都被拔出来了，你还等什么？”、“声援两千万中国人退党”、“广传《九评》，退党保命”、“慈悲声声唤‘三退’，度劫难”等几百个横幅。

游行集会的组织人称，参加这次游行的不仅限于法轮功学员，还有七十多个组织和团体参与。她说，九评和退党主要由法轮功学员推动，也逐渐带动了普通民众帮助促进退党，今天的游行就有普通民众参加，有的甚至从外州专程赶来。

退党服务中心的发言人高大维博士介绍了本次活动的情况，他说：

全球退党服务中心发言人李大勇表示，继九评之后，退党成为中共的另一个最怕，2 千万人觉醒，中共心理崩溃，中共邪灵的根都被拔起来了。中共统治下的民怨已 遍及各个角落，三退的人群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高官、军队到平民百姓，触及社会各个阶层。从中共驻澳外交官陈用林，天津 610 官员郝凤军，沈阳司法局长韩广生，到东航机长袁胜，山西省级官员贾甲，重庆作家顾万久，维权律师高智晟等，越来越多的人公开决裂中共，李大勇表示，这都说明了“天灭中共”天象下中国 民心觉醒的大趋势。◇

积善之家庆有余 积恶之家祸必至

说起善恶必报的因果关系，许多人可能会马上联想起这是源于佛教中的理论。然而"积善之家庆有余，积恶之家祸必至"这两句话却不是来源于佛教，它是来源于中国古书《易经》中的两句名言。意思是说积善行的家族必能翼庇子孙，而作恶多端的家族必然会祸延后代。由此看来，中华民族从很久以前就接受了因果报应的思想，古代的中国人大都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古往今来，现实生活中善恶有报的实例不计其数。因为善恶必报是天理，所以从皇帝、宰相到市井小民，从来没有做了坏事最终没遭到报应的。例如中国宋朝的大奸贼秦桧虽然也曾经一时权势显赫，一手遮天，但是因为他作恶多端，陷害忠良、枉杀好人，死前就遭到了现世现报，身生背疮在痛苦中死去。死后又被塑为铁像跪于岳坟之前，千年遭受世间万人的唾骂就是一个明证。秦桧的恶行也祸及他的子孙，以至后世有许多人以姓秦为耻辱。笔者小时候在村子里曾听说过有一个狂汉为了一己私利谋杀了他的邻居，被害人的亲属虽然没有前来复仇，除了他自己被判入狱之外，他的两个儿子之中有一个莫名其妙地跌入水井中淹死，另一个儿子在长大成人之后突然得了精神病，最后跳楼自杀。

讲到最近几年发生的实例，**中国沈阳市苏家屯区官立村 68 中学美术教师张同兴曾组织学生在诽谤"法轮功"征签活动中签名，并且画漫画攻击谩骂。结果在 2003 年 8 月 11 日，张同兴在钓鱼时，天突降大雨，遭雷击身亡。张同兴后脑流血，头发焦糊。帽子和胸前的衣服被雷劈了个碗口大小的洞。**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地区公安局郜德荣，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氏集团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以来，积极步江后尘，参与骚扰、抄家、关押、罚款等迫害大法弟子，使多名大法弟子判刑、劳教、洗脑。给大法弟子本人和家庭造成了极大痛苦和损失。二零零一年四月份，郜德荣到省参加迫害大法弟子表彰大会，途中出车祸，把腿撞断。

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原全生，因迫害法轮功于 2002 年 9 月间死于肝癌（后又转骨癌），从发病到死亡仅二个多月的时间，年仅 40 多岁。

由此可见，人生数十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无论任何人在世间做了伤天害理的坏事，除自己必须偿还之外，有时还会祸延后代子孙。

善有善报的实例也是数不胜数。据史书记载，古代在福建有位做过少师的人，名叫杨荣，其祖上世代以摆渡为生，每当豪雨成灾冲毁民房时，总有人畜货物顺流而下，别的船总是争相捞取货物，只有杨荣先祖以救人为要，货物一概不取，乡里的人都笑他愚笨，到了杨荣父亲出生时，杨家渐渐富裕起来。有一天，一位神仙化为道士，到杨家对少师的父亲说："你祖先积有许多阴德，子孙必当享受荣华富贵，某处地方可筑祖坟。"于是少师之父就依言把他祖父和父亲埋葬在那里。日后生了杨荣，年纪才二十岁就登科及第，后来还位至三公，并蒙皇帝加封曾祖、祖父、父亲大官，后来其子孙也兴旺不衰，而且出了许多贤达之士。

神目如电，疏而不漏。人世间的真诚与善念最终都将得到福报，行恶之人最终无法逃脱天惩。

牡丹江黄国栋又被关小号迫害

3 月 30 日，牡丹江监狱召开全狱一个由陈斌演讲的攻击法轮大法的演讲会，八监区大法弟子黄国栋制止其人恶言，被大队干事孙某毒打，押入小号。

殴打(示意图)

之前，去年二月二十三日，牡丹江监狱八监区把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黄国栋被关进小号进行迫害达十五日之久，在二月二十四日这天，八监区恶警武学君、姜磊、张胜利、宋军飘、沈光等人用四支高压电棍殴打大法弟子黄国栋。恶警武学君用电警棍插进黄国栋的肛门进行电击，手段极其残忍。恶警武学君并扬言对刑事犯施行"人性化管理"，对法轮功学员施行"强制性管理"，要天天打，天天骂。并说这是狱长栾井和在狱务会上亲自定的制度。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修心健身，无私无我，做好人。违什么法？犯什么罪？

请牡丹江父老乡亲和各界人士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起共同制止中共对"真善忍"修炼人群的迫害！

三|言|两|语|

究竟谁在"破坏法律实施"？

中共江氏集团在陷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时候，千篇一律用的都是《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那么谁是邪教？其罪名是怎么来的？

事实上，利用"邪教"罪名打击信仰团体是违法的，也是站不住脚的。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基本人权，即天赋人权，也就是说不管"信什么"都不违法，任何人无权干涉。那么一个政府有没有权力、有没有必要将某种信仰定义为邪教？如其"下定义"不就是为了加以限制打击吗？，那还叫信仰自由吗？所以西方民主国家从来没有定义某种宗教为邪教。因为法律不能追究"思想"原因；只能追究后果"行为"。其实是"正"是"邪"，取决于信教的人们自己去感知认定，是邪教必然没有市场，是正教压也压不住，法轮功在中国遭受打压快八年了，但却由当初的十几个国家洪传至八十多个国家，这是中共政府能管得了的事吗？因此随意的给其"下定义"本身就是干涉别人的信仰自由，这不正是自己在"破坏法律实施"吗？